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金预算，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2,125,771.68万元综合授信（不含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票据、保函、信用证及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预计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271.68
2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000.00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证券代码：600420
债券代码：110057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500.0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总计	2,125,771.68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